

证券代码：873940

证券简称：和华瑞博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##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#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

##### 1、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

### 1、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时，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薪酬水平，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### 2、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时，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、考核标准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 三、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制定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时，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、考核标准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因公司员工离职而实施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安排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9日